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55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002A通告 (108102400019_015581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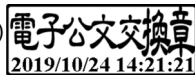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挪威奧斯陸大學自109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徵聘乙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02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264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080019121